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市监发〔2020〕238号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市级标准化试点 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（分）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实施标准化战略，进一步推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，更好发挥标准化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、战略性、引领性作用，以标准化试点探新路，为国家级、省级标准化建设申报打基础，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申报 2020 年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试点示范类别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、农村综合改革

标准化试点示范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、社会基本公共服务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等 5 类。

(二) 申报重点领域。一是结合现代农业、高标准农田、农业新六产、田园综合体和乡村治理等，提升乡村振兴标准化水平；二是结合服务业，在文化旅游、康养建设等方面，提高服务业标准化水平；三是结合保障改善民生、促进和拉动消费、养老健康、教育文化、社会保障、政务服务、公共交通和社会稳定等，提高社会治理及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。

(三) 项目申报单位。遵循自愿申报的原则，申报单位应是能够承担相应责任的机关、社会组织或企业事业单位等，符合国家标准委相关文件要求。

(四) 项目申报数量。每个县（市、区）申报试点项目 2 个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可根据实际需求申报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县（市、区）局受理。申报单位应填写《晋城市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县（市、区）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现场审核后，向市局提出。

(二) 市局审核立项。市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或组织专家论证、答辩评审后，正式发文予以立项，纳入年度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进行管理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类别要求。按照国家标准委等有关部委申报文件规

定的内容进行申报。项目名称为“申报单位（名）+××××试点/示范（类别）”。之前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未通过立项的，可优先申报，请县（市、区）局做好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参考文件。

1. 《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标委农〔2007〕81号）；
2. 《全国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办法》（国家标准委公告2018年第9号）；
3. 《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》（国标委服务联〔2009〕47号）《关于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市监标准〔2018〕84号），主要以消费服务业为主；
4. 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国标委服务联〔2013〕61号）；
5. 《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标准委公告2016年第2号）。

四、项目报送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请于8月31日前将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申报书（见附件）（加盖公章）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到市局标准化协调推进科。

联系人：张艳萍 联系电话：2028091

邮 箱：jcbzhk@126.com

附：晋城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申报书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晋城市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 申报书

项目名称：_____

项目领域：农业 服务业 社会事业

项目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—_____年_____月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通讯地址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一、项目的目的、意义

二、项目目前的基本情况

三、项目主要任务

四、项目预期目标

五、项目计划进度

六、主要措施

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（分局）初审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市级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4日印发
